

宁夏回族自治区 教育厅文件

宁教基〔2021〕166号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普通高中多样化 有特色发展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区）教育局，厅直属普通高中：

现将《自治区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试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自治区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 试点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全国基础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29号），认真贯彻《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0〕45号），推动我区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提升普通高中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重要意义。2020年我区实现了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目标，普通高中办学条件不断改善，办学规模基本稳定，课程改革的素质教育扎实推进，普通高中整体发展取得了明显成效。然而，长期以来办学模式趋同、培养模式单一、应试倾向严重等突出问题，难以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以及社会对多样化人才的需要。因此，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是遵循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的重要体现，是切实转变“千校一面”状况、改变单一以升学率为指标的评价导向、引导更多的学校自主发展的重要举措，对于推动形成区内普通高中教育“百花齐放”的发展格局、促进基础教育更加公平更有质量具有重要意义。

(二) 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促进学生全面而富有个性地发展为目标，以深化课程改革为核心，以优化发展布局、完善政策措施、创新机制为抓手，积极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促进普通高中在学校特色、课程建设、培养模式、办学机制等方面逐步形成多样化有特色发展新格局，满足人民群众对更加优质、更具特色、更多选择的普通高中教育需求，提升普通高中教育现代化水平。

(三) 工作目标。通过试点，积极探索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化发展模式，到 2025 年，打造一批办学特色遍及科技、人文、体艺和普职融通等多个领域，并能在全区逐步推广成功经验的试点高中。

(四) 试点类型。按照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实施方案，在借鉴兄弟省、市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我区实际，将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试点校确定为科技创新高中、人文特色高中、体艺特色高中、普职融通高中四种类型。

科技创新高中：有较为成熟的科学和技术教育特色课程体系及实施体系，并形成科技人才培养的办学优势和风格，包括科技高中、数理高中等类型。

人文特色高中：有较为成熟的人文教育特色课程体系及实施体系，并形成人文和社科人才培养的办学优势和风格，包括文史高中、外语高中等类型。

体艺特色高中：有较为成熟的体育和艺术教育特色课程体系及实施体系，并形成体育和艺术人才培养的办学优势和风格，包括体育高中、艺术高中等类型。

普职融通高中：有较为成熟的融通普通教育和职业教育特色课程体系及实施体系，并形成职业技能人才培养的办学优势和风格。

（五）基本原则。

——统筹规划，分类指导。着重加强在课程建设、教学方式、学习方式、人才培养模式等方面的统筹规划。根据不同学校的办学基础、发展定位和学生发展需要，制定灵活多样的特色化推进策略。

——政策激励，自主发展。鼓励普通高中开展多样化有特色办学实践探索，激发学校多样化办学的主动性、积极性，鼓励学校在办学模式、培养方式、课程建设、资源配置等方面进行自主选择与特色发展。

——试点先行，分步推进。在教育行政部门的引导下，以特色项目、特色学校为抓手，鼓励学校大胆尝试创新，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培育试点区和试点学校典型，营造创先争优的浓厚氛围，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二、实施途径

（一）规划布局。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区域社会、经济、生源质量和学生发展的需求，从普通高中学校的办学历史和传统

文化出发，对区域内普通高中学校分类办学和特色发展进行总体布局，以科技创新、人文特色、体艺综合、普职融合等为主要办学类型，合理确定本区域普通高中学校办学类型，制定多样化有特色发展普通高中建设方案。对特色课程体系较为成熟的优质普通高中积极支持鼓励，对新建或办学特色不明确的普通高中统筹确定好办学方向，逐步形成学校的办学特色。

（二）特色建设。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在辖区内遴选一批工作基础好、办学有特色的高中自主申报特色办学试点。学校应当以特色课程为基础，以生涯规划教育制度、选课走班教学制度、学分制度和评价制度等为核心，以学科教师结构调整、学科教室和创新实验室建设、教学资源配置等为保障体系，进一步凝练办学特色，确定建设计划，梳理特色办学条件，实施创建工作。

（三）办学机制。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不同办学特色的需要，建立特色化办学分配教育资源运行机制，优化配置教育资源，增强学校的办学活力。普通高中学校要结合课程特色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改革学习方式和评价方式，形成发展优势，提升整体质量。要将学校特色建设与时代、社会需求紧密联系，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社会专业团体以及职业学校的合作，共同开发特色课程，组建专兼职相结合的特色师资队伍。

三、申报遴选

（一）申报名额。

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试点区和试点校根据申报情况确定。

（二）申报条件。

1. 试点区申报条件。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正确的教育政绩观和科学的质量观，积极发展素质教育。改革创新意识强，积极推进普通高中学校多样化有特色发展，整体办学水平较高。课程教学改革取得积极成效，具有可借鉴、可推广的改革成果，课程改革组织能力和教研支撑能力较强，具备开展改革试点区工作的相应保障条件。

2. 试点学校申报条件。一是坚持正确办学方向，严格依法治校、依法办学，近年来无违规办学和招生行为。二是对学校特色化发展有明确具体的实施思路。三是学校现有办学条件和师资队伍的结构能够保障所确定的特色化发展方向。四是学校有较强的课程建设能力、课程实施能力和校本教研能力，具有初步特色化发展课程体系。

（三）遴选程序。

按照市、县（区）、校自主申报、教育厅择优确定的程序进行遴选。

1. 自主申报。市教育行政部门可自主申请并填写《试点区申报表》（见附件 1），普通高中学校自主申请填写《试点学校申报表》（见附件 2）。《试点学校申报表》由市教育行政部门把关汇总。

2. 名额推荐。市教育行政部门组织专家团队对行政区域内报送的申请材料进行遴选，择优向自治区教育厅推荐 3-5 所试点学校，并提出推荐意见。厅直属学校自主申报，由专家组评审确定。

3. 审核确定。自治区教育厅委托有关专业力量，对市教育行政部门报送材料进行审核把关，校长现场答辩，专家集体会诊的方式确定试点校多样化有特色办学方向。确定试点校和办学方向后，公布试点区和试点学校名单，并下达扶持资金。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实施普通高中学校多样化有特色性办学，是提升全区普通高中办学水平的有效措施，教育行政部门要把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办学作为加快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任务，作为激发中学办学活力的重要抓手，加强领导，建立政府主导，教育部门牵头，政府有关部门协作、配合和支持的工作机制。要研究制定本地区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实施方案，精心组织，落实责任，使每一所普通高中学校形成鲜明办学特色，满足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化的发展需求，全面提升普通高中的育人质量。

（二）加强条件保障。教育行政部门要为遴选为自治区级多样化有特色发展试点性的高中学校在教学安排、教师选聘、经费使用、研训评价等方面给予一定的自主权，充分保障学校各项改革之需。要重点加强师资配备的统筹力度，在区域内通过采取“存

量调配”和“增量倾斜”等方式，配足配强与学校办学特色相匹配的师资力量。自治区对试点学校推进多样化有特色发展将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主要用于试点学校推进特色匹配的优势学科建设，提升学校办学条件，为试点学校建设选课走班教学所需的教室、特色建设所需的学科教室、创新实验室以及教学设施设备。要坚持“强化统筹、突出重点、讲求绩效、规范透明、强化监管”的原则，统筹管好用好财政资金、学校自有资金和社会捐赠等各渠道资金，细化经费保障措施，确保试点学校多样化有特色发展有序推进。

（三）加强专业指导。各级教研部门要加强对多样化有特色试点学校的业务指导，尤其是在学校课程体系规划、特色课程开发和开设、学习方式和评价方式变革等方面给予专业支持。对区级试点校教育厅将组织专门力量给予定期指导，组建跨区域同类型试点学校联盟，根据不同类型高中发展需要，规划区级高质量选修课程建设方案，逐步建设一批高质量不同类型的选修课程。要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生涯规划的教育指导，引导家长和学生普通高中类型选择有较好的准备。

（四）完善督导评价。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探索对特色高中的分类指导和评价督导机制，根据学校特色建设规划对学校进行督导评价，并把督导评价结果作为学校评优评先、经费划拨和政策支持的重要依据。

（五）加强舆论宣传。要坚持正确舆论导向，通过各种渠道和形式，大力宣传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的政策措施，及时总结和宣传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和特色高中办学的典型经验，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普通高中发展的良好氛围。

各市、县（区）、校要高度重视试点遴选建设工作，按照实事求是、公平公正、择优选择的原则积极遴选推荐，第一批试点学校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纸质及电子版于2021年12月10日前上报教育厅，逾期将不予受理。联系人：李进海，0951—5559078，电子邮箱：lijinhai7210184@163.com。

- 附件：1. 自治区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试点区申报书
2. 自治区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试点学校申报书

附件 1

自治区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试点区申报书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试点工作 联系人	试点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	
	试点区日常工作联系人	姓名：	联系电话	
		职务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普通高中学校数		高中学生数	
	行政区域正高级教师数		特级教师数	
申报基础				
<p>概述近年来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推动普通高中学校多样化有特色发展的显著成效，（可附页并提供佐证材料）</p>				

工作计划

概述试点区域工作方案，包括：指导思想、工作目标、基本原则、组织领导、建设任务、重点突破、成果推广、保障措施等

市 教
育 行
政 部
门 推
荐 意
见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自治区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试点学校申报书

学校名称 _____

校长姓名 _____

申报类型 _____

主管部门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自治区教育厅制

2021 年 12 月

填写说明

1. 本表由自治区教育厅统一制定，用于“自治区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试点学校”申报工作，填写者不得随意改动样式和内容。

2. 申报书的各项内容必须实事求是填写，表述要明确、严谨、简洁。

3. 填写的内容除签名、盖章外，一律用电脑输入，用 A4 纸打印，左侧装订，一式 3 份。

4. “申报类型”从科技创新高中、人文特色高中、体艺特色、普职融通高中四种类型中选择，应根据各类高中建设标准，结合学校自身实际选择一种类型填报。

一、学校基本信息

试点学校名称				建校时间	
试点学校规模			教师数量		在校生数
校长信息	姓名		职称		年龄
	电子邮箱			手机	
	通信地址			邮编	

二、现有办学条件分析

(学校现有条件概况，重点分析针对申报试点类型的主客观条件)

三、创建方案

(创建工作目标、主要内容、实施途径、实施阶段与步骤等)

四、保障机制

（包括主管部门的鼓励政策、学校管理措施和运行机制等）

五、目标性分析

（重点分析本方案对学校现有办学模式与机制的重大突破）

六、申报审批意见

<p>学校自 评意见 与承诺</p>	<p>负责人签字： (公章) 2021 年 月 日</p>
<p>县（区） 主管部门 意见</p>	<p>负责人签字： (公章) 2021 年 月 日</p>
<p>市教育 局意见</p>	<p>负责人签字： (公章) 2021 年 月 日</p>
<p>专家组 意见</p>	<p>专家组组长签字： 2021 年 月 日</p>
<p>教育厅 意见</p>	<p>(盖章) 2021 年 月 日</p>

